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黃品慈

聯絡電話:04-22840206-41

電子郵件: pacihuang@email.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4002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至四

主旨:轉知「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新型專班)」計畫徵件(115 學年度秋季班第二梯次及 116 學年度秋季班第一梯次)(含「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 班」及「企業全額補助模式」)與實施計畫修正案,請 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2395號 函辦理。
- 二、本次新型專班修正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與 二,重點如下:
 - (一)華語能力通過證明之取得時程,調整為來臺第二年第1 學期結束前。
 - (二)增列學生留臺履約就業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並 明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留臺就業義務。
- 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完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 Google表單(如下連結),上傳相關文件(如計畫申請書及已簽訂之企業產學合作合約書等,公版如附件三),並於12月22日(一)中午前將申請件(含附件)電子檔寄至本處教育組信箱(oiaeducation@email.nchu.edu.tw),由本處統一報部(信件主旨:申請115學年度秋季班第二批次/

116學年度秋季班新型專班第一批次:系所/新型專班名稱)。

- (一)115學年度秋季班第二批次Google表單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d9xy5vWvV4SSyUdP9h7uPxFf-hn6ysWeBeTVtwaUdNPB9RA/viewform
- (二)116學年度秋季班第一批次Google表單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aYLX33X
 H U 4 q 1 7 B UZYO3vi6ph3BSbxlDMfOqwkm0ybitCSQ/viewform
- 四、計畫申請書、提供生活津貼及產學獎助金合約書(參考範本)與學生參與補助計畫第一年合約書(參考範本)如附件四至六。

正本: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與大學

電子收發章 2025.11.03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2025.11.03 院登444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

114年8月修正

壹、推動目的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產業對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及強化國內人力結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簡稱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簡稱「新型專班」(INTENSE Program),鼓勵大學校院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後續留臺就業誘因,吸引全球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發展就業,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

貳、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特色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下稱新型專班)為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的新型態專班,在推動模式及辦理機制上,具有以下特色:

- 一、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新型專班立基於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或甄選已在臺就學優秀國際學生,經由產學共同設計客製化課程,必要時可由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授課,使企業全程參與招生選才、課程教學及實習等,達到共同培育人才及留用人才的目標。
- 二、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來臺就學與就業誘因:為吸引各國優秀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新型專班將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三、結合畢業後留臺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新型專班以2年 培育期為原則,由於學生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即具 有一定期間的留臺就業義務,參與企業具有優先留用聘僱學生的權利, 以加速補足所需中高階人才。

参、新型專班開辦領域及類型

- 一、開辦領域
- (一)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臺灣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新型專班的開辦領域,包含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簡稱 STEM)、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

- (二)大學校院申辦系所須為 STEM 領域、金融、半導體相關科系。STEM 領域係指依本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 為「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二、招收對象:新型專班招收對象可包含國外大學在學生、國外專科畢業 生、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國內在學國際生。
- 三、開班類型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如下:

- (一)學士雙聯專班: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大學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 1. 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
 - 2. 國外大學就讀 3年+國內大學就讀 1年。
- (二)兩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專科畢業生或於國外大學就讀2年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辦理模式可包含:
 - 1. 國外專科畢業+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 2. 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 (三)兩年制學士後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 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如下:

國外大學畢業+國內2年制學士後。

- (四)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以專班形式或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含國內大學或碩士畢業升讀碩博士班之國際生),辦理模式可包含:
 -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國內碩士。
 - 2. 國內、外碩士畢業+國內博士。
 - 3. 國外碩士/博士在學+國內碩士/博士(雙聯學位)。
- (五)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四、推動模式

(一)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

- 1. 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 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 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2. 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二)企業全額補助:

- 1. 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以及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2. 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可由合作 企業依需求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肆、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 一、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可申請辦理:
- (一)設有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系所。
- (二)與國外學校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海外招生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經驗。
- (三)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合作廠商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契約,承 諾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實習期間給 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 (四)非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5條及第6條之預警學校及專 案輔導學校、未有經本部禁止招收全部或部分境外學生情形。
- (五)計畫申請前一學年度(含)以前所設立系、科(不含所或學位學程)且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而致調整招生名額或經「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情事。
- (六)招生系所最近一次效期內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學校最近1年獲本部 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為全校型(含重點領域)、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或主冊 (含國際學院)項目獲補助超過5,000萬元者。
- 二、招生國家別及學生來源
- (一)新型專班之招生不限國家別,惟申請學校應評估以招收國際生相對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或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
- (二)申請學校應以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如非

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申請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 名及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高中畢業學校等佐證資料,作為國發會與本部核定該生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參據。

三、學生入學資格

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型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確保所招收之優秀學生符合政府獎助金補助宗旨:

(一)招收境外生

-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 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2. 以駐外館處所推薦國外學校名單之在學生、畢業生為優先。
- 3. 學生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或專科畢業成績,平均成績在班 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二)遴選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

- 1. 學生前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班排名之前50%,且操行成績不低於80分或甲等。
- 2. 學校應針對原已在臺就學國際生之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 之遴選機制,並於報部計畫時一併提報審查。

(三)語言能力:

-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第1學年結束前須達 B1級(含)以上);
-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級(含)以上(第 1 學年結束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
-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即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 CEFR B1)聽、讀 2 項皆須達 B1 級(含)以上; 英文授課班級者比照境外招生規定。

四、合作企業條件:不得為中資企業。

伍、新型專班開班規劃

一、開班人數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每專班開班人數以30人為上限,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

- (二)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 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
- (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及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通過甄選後,可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二、課程設計

- (一)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必要時得由產業提供業師進行授課,以確保所培育學生符合產業需求。
- (二)學校應規劃華語輔導課程,加速學生在臺就學之生活適應與學習成效。
- (三)為使學生即早具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學校得與合作企業規劃校 外實習課程,合作企業應與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 1. 為確保學生專業課程學習成效,校外實習課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3 學期起始得辦理。
 - 學校應與合作企業確實商訂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實際實習內容及相 對應能力的培育目標與學分數,課程規劃應符合該系所專業發展及 教學目標。
 - 3. 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合作企業簽訂書面契約,須明訂實習期間、企業提供實習津貼額度、實習成效評核方式、實習不適應輔導、實習終止等權利義務。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一)雙聯學制(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4條第2款規定,採認國外學歷須國外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 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依同辦法第6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 (略以),辦理國際學術合作模式之修業規定,學生於國內外大學修習 之學分數,累積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二)兩年制學士班: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 72 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碩、博士班: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 (四)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由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之專班,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 (一)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 (核實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
- (二)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 匯率計算。
- (三)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 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9,000元、歐美區域國家 上限3萬5,000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 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 不予補助)

(四)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

-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年補助 上限為10萬元(一學期上限為5萬元)。
-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u>第1學期結束前</u>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u>聽、讀2項皆須</u>需達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u>倘未通</u>過華語能力測驗者,第2學年第2學期即不得領取學雜費補助。
-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 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雜費補助。
- 4.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 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雜費補 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 雜費補助。
- 5.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 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 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領取學生義務

- (一)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 (二)即領取1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1年(12個月)留臺就業義務,領取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2年(24個月)留臺就業義務。

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 (一)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 (1)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學生 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 中途退出專班者。
 - (2)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 (3)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 負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4)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2.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 (1)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 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 籍等情形。
 - (2)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3)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就業後違 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 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二)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須留臺就業 12 個月、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須留臺就業 24 個月):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參加 2 年計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 2 年 6 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 2 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半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金。(參加 1 年計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 1 年 6 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 1 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 6 個月,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金)。

柒、新型專班合作企業配合事項

- 一、專班開辦前
- (一)合作企業須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並尋找擬合作學校 及系所、提供資源(每月生活津貼、實習、就業之名額)後,與學校簽 署合約。
- (二)協議內容承諾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
- (三)與學校商訂實習課程內容,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學校簽訂書面契約。
- (四)書面契約須明訂實習期間企業提供實習津貼之條件(至少比照最低基本工資額度之實習津貼),實習不適應輔導、實習終止等權利義務。
- (五)合作企業可與合作學校共同招生,以提前甄選優秀學生,並與開班學 校共同評核學生在校表現與成績。
- (六)合作企業可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業師授課及實習內容。
- 二、專班開辦期間
- (一)提供每位學生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
 - 1. 企業需提供每位學生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並得依學生就讀學士、碩士、博士班、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由企業再加碼補助或額外給予津貼。
 - 2. 領取生活津貼的學生,需與企業簽訂契約,明定學生就學期間與畢 業後之權利與義務。
- (二)實習期間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新型專班如於課程中規劃有產業實習課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3學期起始得辦理。學校應與企業確實商訂實習課程內容,合作企業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並載明於書面契約。實習合約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辦理校外實習,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 法與合作企業簽訂書面契約,企業並應與個別學生簽署實習合約, 每次簽訂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 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並應交由學生簽收。
- 2. 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津貼、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參與學生學習成效評核

為確保新型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國發基金補助第二年學雜費學生名單,將依據學生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審查之成績與表現情形決

定是否續予補助,另合作企業給予學生之生活津貼,亦得視學生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再加碼補助或額外給予津貼。因此合作企業應適時瞭解及掌握專班學生之學習情形,並參與學生之學習成效評核。

三、專班學生畢業後

- (一)依合約聘用學生:學生如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合作企業具聘用權,應提供適合職缺及不低於同領域平均薪資之待遇, 留用並聘僱學生。
- (二)獲聘學生留用就業之義務期程,與領取企業生活津貼期程相同,即領取企業2年生活津貼者,具有於該企業工作義務2年。惟企業於專班辦理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未能依合約發給學生每月生活津貼,即為放棄後續優先聘用權,且不可向學生追回未就業之生活津貼。
- (三)學生因故未於簽約企業就業:學生畢業後因故未於簽約企業就業,依 是否歸責於學生之原因,辦理企業已支應之生活津貼繳還/免繳還作 業。

四、企業生活津貼之繳還原則

學生如因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所受領企業生活津貼之繳還原則如下:

- (一)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生活津貼:
 - 1. 企業若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學生生活津貼,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企業不得向學生追回已請領之生活津貼。
 - 2. 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
 -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時,學生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 4.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履行就業義務及免償還受領之生活津貼。
- (二)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得於合約內容載明追回條件情況下,由企業 向學生追回生活津貼:
 -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 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 籍等情形。
 -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經學校輔導後仍

無改善,致企業不予聘用者。

- 3. 學生畢業後3個月內,未至合作企業就業。
- 4.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生活津貼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 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捌、新型專班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欲申請辦理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辦理 新型專班。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格式如附件1)
- (一)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 (二) 合作企業資料表
- (三)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 (四)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 (五)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 二、審查程序:

學校依徵件期限提報新型專班計畫申請後,進行資格要件書面審查,依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未通過者可另提申覆、有條件式通過可限期補件後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由本部函知各校。

三、經本部核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型專班名單,將由本部函送國發會及駐 外館處知悉,獲核定學校即可公告招生簡章並啟動招生作業。

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申請及繳還作業

- 一、審核程序
- (一)學校於完成新型專班招生作業後,應將推薦名冊及推薦資格檢核資料 (包含學生英文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性別、當地學校;如學生畢業學校未於推薦學校清單內,需另提供在 校或畢業成績單-班排名前 30%、學校師長推薦信、學校排名及其他 具體學業表現優異證明)函報本部。(企業全額補助之班別仍應提供 錄取名冊函報本部)。
- (二)由本部召集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審查會議,將邀請國發會、國發基金、 經濟部、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等單位共同參與審核,依審核結果核定各新型專班獲產學獎 助金補助學生名單。
- 二、申請作業
- (一)學校依本部核定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於學期開始後,將實際註冊學生名冊、經費申請總表(格式如附件2),函報本部。本部將俟國

發基金撥付產學獎助金經費至本部後,轉核撥至學校。

- (二)學校應與學生簽定領取第一年產學獎助金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 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B1級(含)以上、 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 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招收就讀國內大 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者,第二年亦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 查成績與表現後,且英文授課班級者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 2 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 (三)學校於本部核撥產學獎助金前,應逕予減免學生學雜費。學校於本部 核撥產學獎助金後,應儘速將機票及來臺前行政費用撥付學生,必要 時由學校先行墊付予學生。

三、繳還作業(核結)

- (一)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須繳還產學獎助金情形者,應由學校向學生追回後,繳回至本部。
- (二)學校應訂定就業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履行留臺就業義務。倘學校確 已善盡追蹤及輔導之權責,方可免除追繳產學獎助金之責任。

壹拾、 新型專班之簽證作業

- 一、新型專班學生將由國家發展基金、企業及學校提供產學獎助金及每月生活津貼,外交部同意經本部核錄之僑外生免查驗財力證明。
- 二、外交部相關簽證辦理事宜規範如下:
- (一)核對本部函轉專班名冊:將先行查對本部函轉核定名冊無誤後始得受理,並同意得以團體(或以校為團體受理單位)方式送件申請及免繳驗財力證明。如因誤繕學生資料、調整名冊內學生名單等微幅資料異動,將由學校逕洽相關駐外館處修正。
- (二)簽證審理原則及註記:查驗申請人入學許可、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 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及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或英文能 力測驗 CEFR B1 級以上)等應備文件後,經確認人別及查資皆無虞, 得核發效期3個月、單次入境、不加註停留期限、註記「FS/FC-校系 名稱(新型專班)」之居留簽證。
- (三)倘經審查發現有疑慮者,仍得要求個案予以面談或補件,針對疑似透 過人力仲介招生模式或其他不法事例將逕予拒件並報外交部彙處。

壹拾壹、 新型專班之行政支持與配套措施

一、籌組大學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

為協助學校擴大招生,本部鼓勵已核定申辦新型專班之學校籌組大學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穩定未來生源。另將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透過海外基地提供華語推廣先修、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協助各校新型專班招生等。113年已成立3個海外基地,以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設置,114年參考國發會、外交部、產業發展需求與招生情形增置泰國海外基地。

二、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

新型專班以招收國外學校在學生為主,學生申請入學中文授課之新型專班,其入學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113 年本部已於越南、印尼、菲律賓先行設立海外基地及據點,114 年增置泰國海外基地,於各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免費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欲來臺就學之新型專班學生提前學習華語,增進學生來臺就讀意願。

三、短期體驗課程

大學聯盟夥伴學校得以自籌經費於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短期體驗課程,透過短期體驗課程,可深化學生對臺灣學校教學品質、課程特色、領域專長之了解,對未來來臺就學與就業有明確的資訊與完整的理解。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招收新型專班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不得透過人力仲介,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 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 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 二、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新型專班學生 入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三、新型專班之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 四、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 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
- 五、新型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 生之彈性措施。
- 六、已在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 外生,不得轉讀新型專班。
- 七、新型專班所招收學生是否需設有年齡限制,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決定。

新型專班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實施計畫

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 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 班學生,經審核通過由政府及企業共 同補助之專班,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 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 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 還原則如下:

- 一、 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 (一)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 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 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 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 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 其他國家上限1萬元、歐美區 域國家上限2萬5,000元 (核實 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 不予補助)
- (二)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 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 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 (三)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9,000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3萬5,000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

原實施計畫

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 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 班學生,經審核通過由政府及企業共 同補助之專班,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 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 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 還原則如下:

-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 (一)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 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 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 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 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 其他國家上限 1 萬元、歐美區 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 (核實 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 不予補助)
- (二)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 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 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 (三)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 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 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 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 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 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 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

修正說明

考臺華確爰第期,生習學內檢有整年東前與此為第前顧應。於得通度應學得生學來得過,於學得生學來

修正後實施計畫

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 予補助)

- (四)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
 -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 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 年補助上限為10萬元(一學期 上限為5萬元)。
 -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u>第1學期結束前</u>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需達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倘未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者,第2學年第2學期即不得領取學雜費補助。
 -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 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 年學雜費補助。
 - 4.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 二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

原實施計畫

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 予補助) 修正説明

- (四)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
 -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 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年 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一學期上 限為 5 萬元)。
 -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 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 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級(含) 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 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 給學雜費補助。
 -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 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三 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 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雜 費補助。
 - 4.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 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 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 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 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 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 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 5.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	完成學業。	
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		
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		
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 領取學生義務	二、領取學生義務	1. 考量每位學
(一) 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	(一) 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	生實際抵臺
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	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	就讀時間皆
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不同,各合
(二) 即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	(二) 即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	作企業提供
有1年(12個月)留臺就業義務,	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之生活津貼
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2年留	及履約月數
2 年 <u>(24 個月)</u> 留臺就業義務。	臺就業義務。	亦不一致,
三、 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爰明定學生
(一)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	(一)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	留臺履約就
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	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	業期間以月
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為計算單位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	0
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2. 另若因中途
(1)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	(1)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	轉換工作,
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	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	考量尋職所
活津貼,學生經學校媒合仍	活津貼,學生經學校媒合仍	需時間,明
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	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	定參加2年
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	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	計畫者應於
途退出專班者。	途退出專班者。	履約日起算
(2)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	(2)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	2年6個月內
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	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	完成留臺就
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	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	業2年義務
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	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	,及參加1
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年計畫者應
(3)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	(3)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	於履約日起
		1 1 年 6 個 日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

算1年6個月

內完成留臺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

修正後實施計畫

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 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 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4)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 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 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 學或就業證明者,或與事故 學或就業證明者,或 變或就業證明者, 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 對家庭巨變無法繼續 對家庭 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 者。
-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 繳還產學獎助金:
- (1)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 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 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 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 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 情形。
- (2)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3)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 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 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 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 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 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原實施計畫

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 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 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4)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 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 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 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 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 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 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 者。
-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 繳還產學獎助金:
- (1)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 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 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 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 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 情形。
- (2)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3)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 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 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 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 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 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修正説明 就業1年義

務。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	
學獎助金年限(領取1年產學獎助金者	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	
須留臺就業12個月、領取2年產學獎	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	
助金者須留臺就業24個月):應依其	以一月計。(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	
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	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如就業地	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	
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	計。)	
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		
者,以一月計。)若因中途轉換工		
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參加2年計		
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2年6個月		
內完成留臺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		
業時間累計超過半年,則應依其未就		
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金。(參		
加1年計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1		
年6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1年之義務;		
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6個月,則應		
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		
<u>金)。</u>		

新型專班

○○學校○○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參考範本)

	○○學校	(以下簡稱	解甲方)與	○○企業	(以下簡稱で	乙方),	
雙方	為促進國際生	來臺暨留臺	臺培育專業人	、才,訂立國際	经產業人才教育	專班產學合作台	合約
書條	款如下:						

第1條 (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補助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訂定。

第2條 (甲乙雙方協議專班類型)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協議本專班類型如下

	□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
補助類型	
	□企業全額補助
	□1. 雙聯學制專班: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升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
	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並請勾選□2+2、□3+1、□其他:
	□2. 二年制學士專班 (2+i): 招收國外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
	兩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並請勾選□2、□2+i)
	□3.學士後二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
	大學學士學位。
專班類型	□4. 碩士學位: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
守班級至	學碩士學位。
	(並請勾選□雙聯、□專班、□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5. 博士學位:招收國外碩士畢業生或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博士班後取得我國
	大學博士學位。
	(並請勾選□雙聯、□專班、□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6.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
	或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並請勾選□升讀大三學生□升讀大四學生□就讀大三學生□就讀大四學生)

第3條 (甲乙雙方安排之專班專責人員)

甲方專班聯絡人	姓名	部門	
(主要聯繫窗口)	職稱	電話	
(王安聯繁菌口)	e-mail		
乙方企業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主要聯繫窗口)	e-mail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第4條	乙方於本專班學生畢業後,預計提供○○人數之用人需求如下,包含企業目前職缺、畢業生未來工作職務、工作內容詳述、需求人數、所需語言能力: 職務說明如下: 職務1內容: ○○(○○人) 職務所需專業能力: ○○、○○ 職務所需語言能力: 華語文能力測驗須達00、英文能力須達○○
	職務2內容: ○○(○○人) 職務所需專業能力: ○○、○○ 職務所需語言能力: 華語文能力測驗須達00、英文能力須達○○ (請自行新增職務說明)
第5條	(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津貼補助)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協議本專班人數(每班上限30人),必要時得共同進行學生入學資格遴選,並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班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共個名額,及每位學生於專班就學期間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萬元,但延修期間除外(詳細則依乙方與學生另簽訂之合約書為準)。
	(本專班為企業全額補助型,乙方願意另提供甲方○○專班
	學生產學獎助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萬元及初次來臺 行政費用與單次機票。)
第6條	
	行政費用與單次機票。)(甲乙雙方將共同規劃○○專班課程及企業學習資源)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規劃○○專班授課課程、提供企業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
第7條	 行政費用與單次機票。) (甲乙雙方將共同規劃○○專班課程及企業學習資源) 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規劃○○專班授課課程、提供企業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作(習)資源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實施計畫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
第7條 第8條	 行政費用與單次機票。) (甲乙雙方將共同規劃○○專班課程及企業學習資源) 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規劃○○專班授課課程、提供企業教學資源(例:業師)及實作(習)資源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實施計畫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合作企業)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請輸入年度學年度

大學校院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請輸入學校名稱

申請系所 請輸入系所名稱

專班領域 請輸入專班領域

專班名稱 請輸入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請輸入○○股份有限公司(全銜)

專責單位 請輸入承辦單位名稱

承辦人 請輸入承辦人姓名

請輸入承辦人聯絡電話

請輸入承辦人電子信箱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目錄

瞢	、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資料表	
X.	一、△作入業總去	
	一、合作企業總表	
	二、各合作企業規劃表	
參	· 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5
	一、培育目標(說明包括專班預期成效)	
	二、課程規劃	
肆	、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	一、預計招收學生來源之學校(開設雙聯學制專班需填寫)	
	二、招生策略及作法	6
	三、華語輔導措施	
	四、推薦標準	
	五、甄選方式	
佦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111	一、收費標準	
	二、學校獎學金規劃	

壹、 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中/英)		招生系 <mark>(中/英)</mark>	所			
專班名稱 <mark>(中/英)</mark>						
專班領域	□STEM、□金幕	独、□半導體				
招生學期	□115 學年度秋季班(115 年 9 月開學)					
	□116 學年度秋季班(116 年 9 月開學)					
補助類型	□政府及企業共	共同補助				
	□企業全額補助	 ታ				
專班類型		姓 <mark>(□2+2 □3+1 □</mark>	其他:			
(擇一勾選)	┃□二年制學士專 ┃□學士後二年制					
	'		國生混.班就讀	·)		
		□碩士學位(□雙聯□專班□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博士學位(□雙聯□專班□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					
	(□升讀大三學生□升讀大四學生□就讀大三學生□就讀大四學生)					
專班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英文授課 □ ★ ★ □ ★ □ ★ □ ★ □ ★ □ ★ □ ★ □ ★ □ ★ □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原就讀中文授課班級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原就讀英文授課班級者					
招生國別	□越南、□印月	已、□菲律賓、□泰	國、□其他	國家		
預計招收	總計○班/○○人					
總班級數/人數						
開設班別1	每班人數	最低開班人數	合作	企業數		
開設班別2	每班人數	最低開班人數	合作	企業數		
專班聯絡人	姓名		部門			
(主聯繫窗口)	職稱		電話			
	E-mail					

貳、 合作企業資料表

一、 合作企業總表

編號	合作企業名稱(全銜)	領域別	用人需求
1			
2			
合計	00家		○○個職缺

二、 各合作企業規劃表

若有多家合作企業,則每家皆需獨立填列一份(說明文字可刪除)

企業名稱 <mark>(含企業統編)</mark>	例:XX 股份有限公司 <mark>(統編:OOOXXX)</mark>			
產業領域別	□電子資通半導體領域、□金屬機電領域、			
	□民生化工領域、□金融、□其他(自行填寫)			
企業經營特色	(請填企業所登記營業項目及簡介)			
企業提供之教學資源	□參與課程設計			
(例:業師)及實作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習)資源	□提供實習名額			
	□提供實作場域及資源			
	□其他			
企業應與學校簽訂新	□已完成簽訂(合約應提供於附件)。			
型專班人才培育合作	□未完成簽訂(不符合申請條件)。			
意向書 MOU、MOA				
合約內容要件				
用人需求	需求總人數:			
職務與職能需求說明	職務名稱/ 職務說明			
	需求人數			
	設備工程師			
	/2 人			
	(請自行新增表格)			
產學獎助金	□由政府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			
	○ 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 2 年學雜費。			
	□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			
	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			
生活津貼	□每人每月生活津貼。(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			
	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			
實習津貼	□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企業於校外實習期間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期間:)			
應給予不低於基本工	校外實習期間每人每月提供元的實習津貼			
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學期間每週實習時數一學分不超過80學時,全學			
	期校外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不超過40學時			

企業其他加碼補助	□無。
	□企業已訂定相關辦法,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加碼補
	助:(請寫加碼補助內容)。

參、 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 一、 培育目標(說明包括專班預期成效)
- 二、 課程規劃
 - (一) 專班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4 工學分數:共○○學分,含必修○○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學分)、 選修○○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學分)
 - 2. 華語課程規劃
 - 3. 修業年限(○○年:含校內課程○○年、校外實習○○年)
 - (二)課程規劃表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目前就讀或預計升讀 三年級及四年級者,除原就讀班級之課程,如有依企業需求增設之專 業課程亦須填列下表(含校外實習,無則免列)

課程 名稱	課程綱要	授課 時數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三) 師資規劃與安排

- (四) 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式(應敘明合作企業參與評核方式)
 - 1. 第1年
 - 2. 第2年
- (五) 學生就業輔導/媒合具體措施

肆、 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 一、 預計招收學生來源之學校(開設雙聯學制專班需填寫)
- (一) 開設雙聯學制專班填寫(務必檢附已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序號	學校校名	國別	是否為本部推薦學校名單	當地排名、 系所排名
1			□是、□否	
2			□是、□否	

(- \	開設	山 仕	1144 段	从 1 由	TIT
(-)	用彩	非雙	11160 / 空	制墨	- tyt

□預計合作招生學校為推薦名單內(免填下表)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

□預計合作招生學校非推薦名單內(已有明確招生對象者,請填下表)

序號	國別	學校校名	當地排名、系所排名
1			
2			

- 二、 招生策略及作法
- (一) (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與教育部設立之海外基地合作:
- (二) 與合作企業合作:
- (三) 與當地姊妹校合作:
- (四) 其他:
- 三、 華語及生活輔導措施
- 四、 推薦標準 例如: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 名說明:(必要時,將視學生成績擇優錄取)

伍、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 一、 收費標準
- 二、 學校獎學金規劃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企業提供專班學生生活津貼及產學獎助金合約書

意訂立台	業(以下簡稱甲方)與 ○○ 專班學生○○ (以下簡稱乙合約條款如下:会(合約書條款依據)	方),	雙方同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畫」訂定。	新型專	事班)計
第 2 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企業全額補助型:另提供初次來臺行政費用及單次機票,核實報支	,合言	十元。
	□ <mark>企業全額補助型:</mark> 在學期間 <mark>產學助學金</mark> ,每 <mark>學期</mark> 新臺幣(以下同) 月,計學期,合計元。	_元,言	十個
	□在學期間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元,計個月,計元。	_學期:	,合計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並給付實習津貼,計個月,每個月_ 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額度標準給付)		_元。(需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 年,起薪元及其他相關福利(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 標準給付)。		
第3條	《 (乙方姓名、領取生活津貼 及產學獎助金 起迄及金額) ○○ 就讀○○學校○○學年度 <u>○○領域、</u> 專班。 自_年_月起至 年_月止領取生活津貼每個月元,計月,計學期 企業全額補助型:自_年_月起至 年_月止領取產學獎助金每學期元 合計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依據領取甲方之生活津貼年限,具有至甲方履行就業 行就業義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且生活津貼領取期間與履行就業 合比例原則,即領取甲方2年生活津貼者,具有至甲方履行就業義務	業義務:	期間應符
第 5 條	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 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 已受領之生活津貼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 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3個月內未至甲方就業。	經業者 返形。	E福利部 月者,或 异免償還 經學校輔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代	賞還生	活津貼;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合作企業對學生)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第6條 如有前條乙方應償還甲方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之情形,償還規則如下:

第7條(勞動權益相關)

- 一、乙方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甲方應注意不得違反勞動法令。
- 二、乙方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甲方提供乙方之就業勞動條件(包含薪資待遇及福利等)應與其他正職員工相同,不得有因領取**生活津貼**等因素提供較低勞動條件。
- 三、甲方要求之服務年限,應注意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服務條款之「必要性」(第15-1條第1項)與「合理性」(第15-1條第2項)。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 併與甲方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 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 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 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 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10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民事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

第11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2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存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籍:

當地國 ID number: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學生)

○○學校○○專班學生參與補助計畫第一年合約書(參考範本)

○○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專班○○學生 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

第1條 (合約書條款依據)

本合約書依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訂定。

- 第2條 (乙方姓名、系級、受領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起迄及獎助金額)
 - ○○國家,○○姓名 原就讀○○國外學校○○系科○○ 年級,將參與○○學校之○○專班。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新型專班第一年產學獎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計____學期,合計_____元(檢附當學期註冊單或繳費收據1份)。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受領補助者簽定第二年合約書。
- 第3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實施計畫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__○○_企業就業_○○_ 年(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如該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乙方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應接受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並償還已受領之新型專 班產學獎助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 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 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由 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一、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 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三、畢業後3個月內未就業。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產學獎 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5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 併與甲方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 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 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之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除於事前取得他方 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學校對學生)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7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民事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

第8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9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籍:

當地國 ID number: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